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661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7段
495號

辦公地址：506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7
段495號

承辦人：施昱伶

電話：04-7772066#310

傳真：04-7765053

電子信箱：allin5221@mail.fusin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福鄉民字第1070001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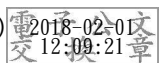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01690A00_ATTCH1.pdf、000169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06年12月22日府民行字第1060442788號
函暨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106年12月25日福鄉代字第1060
0007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福興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70201



10700695800